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 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 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 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聯合公佈

(1)延遲寄發有關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NCU**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條款書、補充條款書及股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並附有相關接納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意見書的綜合文件須不遲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倘若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落實,方會提出股份要約。

根據條款書(經補充條款書所修訂及補充)(其載有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完成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條件或股份認購條件(視乎情況而定)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收購完成條件及/或股份認購完成條件,以及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將於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作實,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 則8.2的規定,並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十六日或之前。

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有關延期。

當已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或倘預期寄發日期有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GEM上市委員會已知會本公司,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作出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除牌決定。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上呈交的所有事實、證據及提呈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轉而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已符合餘下須達成的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要約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提出。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會提出股份要約。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要約人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時間)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倘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得以落實,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則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中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推薦建議,並強 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訖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 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件),否則不應就股份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度的公佈;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董事*簡國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岩博士(主席)、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及簡國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